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24-032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工程咨询单位甲级综合资信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资信取得情况

近日,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取得工程咨询单位甲级综合资信,该资信可以作为所有专业规划咨询和评估咨询业务能力的衡量标准。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取得工程咨询单位甲级综合资信,标志着公司成为安徽省首家、国内少数拥有“三综一甲”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工程勘察综合甲级、工程咨询单位甲级综合资信和城乡规划编制甲级)的公司,充分彰显了公司在工程咨询领域的卓越地位,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综合竞争力、拓展业务领域,全面赋能高质量发展。

三、风险提示

虽然该资信的取得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具有积极作用,但公司的业绩和经营状况受行业政策、市场竞争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4-049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公司已于2024年6月27日将上述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募集资金1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65 证券简称:南模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8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周荣新先生的《辞职报告》,周荣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周荣新先生在任职期间与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均无任何意见分歧。周荣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荣新本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周荣新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妥善交接,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为确保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在公司董事会聘任新的财务总监之前,暂由公司董事、总经理王明俊先生代行财务总监职责,公司将尽快按照有关规定聘任新的财务总监。

特此公告。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股票代码:600865 股票简称:百大集团 编号:临2024-028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回委托理财本金及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自2024年2月24日至2024年6月27日,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累计赎回理财产品23,984.50万元,收回上述理财产品本金23,984.50万元,并收到相应收益1,330.37万元。

上述理财产品受托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委托理财余额92,935.21万元,其中银行理财产品30,308万元、券商理财产品11,000万元、信托产品51,627.21万元。

特此公告。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485 证券简称:九州一轨 公告编号:2024-049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育仁南路3号院1号楼6层九州一轨公司第一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普通股股东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5,746,58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5,746,58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3.784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3.784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董事长任宇航先生出席并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张侃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746,58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项颂雨、高鹤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4-033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理财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294期(月月滚利)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本次赎回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35,000万元(含)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对此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4年5月28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购买人民币20,000万元的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294期(月月滚利)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该理财产品已于2024年6月28日到期赎回,公司已收回本金2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34.72万元,本金及收益均已全部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95,500	83,000	335.12	12,500
2	券商理财产品	22,000	20,000	198.40	2,000
合计		117,500	103,000	533.52	14,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7,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5.6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5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4,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0,500	
总理财额度				35,000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电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4039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

2.会议于2024年6月28日以现场方式在辽宁省锦州市召开。

3.公司现有董事10名,其中现场参会7人,董事陈来红因个人原因委托张昊董事、独立董事韩放因公务原因委托独立董事陈天翔、应宇翔董事因公务原因委托陶杨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共有10名董事参加会议并表决。

4.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王伟光先生为会议召集人。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通辽市扎哈淖尔35万吨绿电铝项目(扎铝二期)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关于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通辽市扎哈淖尔35万吨绿电铝项目(扎铝二期)公告》(公告编号为2024040)。

表决结果:董事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成立扎哈淖尔源网荷储一体化(扎铝二期)项目相关组织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董事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开展2024年公司本部及相关所属单位IT运维服务项目采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2024年公司本部及相关所属单位IT运维服务项目采购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为2024041)。该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王伟光、张昊、陈来红、胡春艳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该项关联交易议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表决结果:与会的6名非关联董事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四)《关于投保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保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表决结果:公司全体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审议(内部审计办法)的议案》;

结合企业管理实际,对电投能源《内部审计办法》进行了修订。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内部审计办法》。

该议案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董事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六)《关于核销“井购通辽市佳晟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项目”的议案》;

根据公司关于项目投资的有关要求,“井购通辽市佳晟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项目”不满足投资条件,拟进行核销。“井购通辽市佳晟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项目”于2021年4月下发电投能源立项批复,立项编号:2021-06-FD-LTMY-NMm。于2021年9月下发电投能源《关于井购通辽市佳晟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国家电投能源发展〔2021〕84号)。该项目未单独设立项目公司,未配置专职管理人员。该项目立项时所发生的尽职调查费用均已费用化处理,立项后未发生投资及相关费用。该项目涉及的前期相关合同及协议均已履行完毕,不会发生债权债务纠纷,已出具法律意见书,基本不存在法律风险。涉及已完成尽职调查、技术评估等工作的项目,由项目公司做好成果保护工作。

表决结果:董事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核销“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综合智慧能源项目”的议案》;

根据公司关于项目投资的有关要求,“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综合智慧能源项目”不满足投资条件,拟进行核销。“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综合智慧能源项目”于2021年12月下发电投能源立项批复,立项编号:2021-48-ZH-LTMY-NMm,于2022年3月取得建设指标并完成备案。2022年9月下发电投能源《关于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综合智慧能源项目投资决策的批复》(国家电投能源发展〔2022〕87号)。项目未单独设立项目公司,未配置专职管理人员。项目已完成可研报告编制、可研报告评审、风险评估报告编制等前期工作,签订合同3项,合同金额445.72万元(含税),现已全部支付。项目已理清所有债权和债务关系,涉及的前期相关合同及协议均已履行完毕或终止,不会发生债权债务纠纷;经外部审计盘点,项目无固定资产,不涉及后续资产处置事宜。综上,基本不存在法律风险。涉及立项后已发生的前期费用,按照公司规定做好费用化处理工作。

表决结果:董事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库伦旗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设立方案有关事项的议案》;

库伦旗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主要负责通辽市库伦旗农村能源革命新能源工程的建设运营,为加快推进通辽市库伦旗农村能源革命新能源工程建设、审议通过关于库伦旗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设立方案,方案包括管理模式、机构设置、管理岗位定员、人员配备等内容。

表决结果:董事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九)《关于内蒙古电投新能源生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方案有关事项的议案》;

内蒙古电投新能源生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负责通辽市防沙治沙和风电光伏一体化工程的建设运营,为加快推进通辽市防沙治沙和风电光伏一体化工程建设,审议通过关于内蒙古电投新能源生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方案,方案包括管理模式、机构设置、管理岗位定员、人员配备等内容。

表决结果:董事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十)《关于对外转让赤峰分公司资产并注销赤峰分公司相关工作的议案》;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拟开展对外转让赤峰分公司资产并注销赤峰分公司相关工作。电投能源赤峰分公司成立于2022年5月,负责建设赤峰市50MW屋顶分布式户用光伏项目,已投产9MW,资产总额6158万元,对应负债6024万元,年度利润约100万元。具体方案为:电投能源将赤峰分公司资产和对应负债以经有权机关备案同意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价值为依据对外转让,具体程序按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办理,然后注销赤峰分公司。

表决结果:董事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十一)《关于注销无资质项目子公司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压缩管理层级和减少法人户数,防范企业经营风险,结合实际情况,拟对四家无实质项目的公司进行注销。1.苏尼特右旗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2017年5月注册成立,注册资本2000万元,注册地内蒙古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右旗,内蒙古锡林郭勒盟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认缴2000万元,持股100%。该公司是为在苏尼特右旗获取新能源项目而设立,截至今年5月末,公司实收资本1251万元,资产总额1254.44万元,其中货币资金215.05万元,在建工程971.18万元(项目前期费用),无形资产1万元(财务软件),其他非流动资产66.58万元(未抵扣的进项税额)。公司无新能源项目,无签订劳动合同人员,属于空壳公司。

2.双辽市电投能源有限公司。2021年9月注册成立,注册资本400万元,注册地吉林省四平市双辽市,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认缴200万元,持股50%,中再投新能源科技(吉林)有限公司认缴200万元,持股50%。该公司是为在双辽市获取新能源项目而设立,截至今年5月末,股东方均未实缴出资,公司无新能源项目,无签订劳动合同人员,属于空壳公司。

3.山西霍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注册成立,注册资本100万元,注册地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认缴50万元,持股50%,灵丘平安益财土地开发有限公司认缴50万元,持股50%。该公司设立是为在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获取新能源项目而设立,截至今年5月末,股东方均未实缴出资,公司无新能源项目,无签订劳动合同人员,属于空壳公司。

4.电投紫优(北京)能源有限公司。2022年5月注册成立,注册资本200万元,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认缴100万元,持股50%,北京紫优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认缴100万元,持股50%。该公司是为在北京市海淀区获取新能源项目而设立,截至今年5月末,股东方均未实缴出资,公司无新能源项目,无签订劳动合同人员,属于空壳公司。

注销方案:苏尼特右旗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双辽市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山西霍能新能源有限公司、电投紫优(北京)能源有限公司四家企业均计划且主清算注销,其中合资企业均已就清算注销事宜与股东方沟通达成一致意见。上述四家企业将根据《公司法》和市场监督机关要求,在履行必要程序后,注销相关公司。

风险分析:经梳理,苏尼特右旗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实收资本1251万元,费用支出主要用于自公司成立至今为获取新能源项目而发生的相关研究、报告等前期费用,相关合同均已履行完毕,无债权债务,不涉及人员安置等事项,自主清算注销不存在法律风险。双辽市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山西蒙能新能源有限公司、电投紫优(北京)能源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均未实缴出资,未发生前期费用,无债权债务、不涉及人员安置等事项,自主清算注销无法律风险。

表决结果:董事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十二)《关于对外转让通辽通发新能源全部股权相关工作的议案》;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拟对外转让电投能源持有的通辽通发新能源公司全部股权。通辽通发新能源为电投能源的全资子公司,主要运营管理通辽发电总厂贮灰场15万千瓦光伏项目。公司成立于2019年7月,注册资本5000万元,实收资本15788万元。截至2024年5月末,总资产6.39亿元,负债4.44亿元,在册员工13人,1-5月实现利润34.13万元。2021-2023年度分别实现利润306万元、1168万元和1128万元。

转让必要性:通辽通发新能源公司为电投能源的全资子公司,建设厂址为蒙东能源通辽发电总厂贮灰场,通过对外转让通辽通发新能源公司的全部股权,有利于优化产业布局,实现资产关系与资产关系的统一,并有利于防范经营风险。

转让方案:电投能源将持有的通辽通发新能源的全部股权以经有权机关备案同意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价值为依据对外转让,具体按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办理。

表决结果:董事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十三)《关于公司本部组织机构优化调整方案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本部部门(业务中心)高效协作,公司编制了公司《本部组织机构优化调整方案》,调整后本部部门22个、业务中心14个,对部门定员及职责做相应调整。

1.本部部门

(1)办公室(党委办公室)

(2)党建部(机关党委)

(3)安全环保部

(4)战略规划与发展部(改革办、国际部)

(5)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专家委办公室、离退休办公室、社保中心)

(6)计划财务部

(7)资本运营部(董事会办公室、法人治理部)

(8)经营管理部

(9)科技与数智化部

(10)煤炭部

(11)火电部

(12)铝业部

(13)新能源部

(14)路港部

(15)法律与风险管理部

(16)审计部

(17)物资管理部

(18)党委宣传部

(19)纪委办(机关纪委)

(20)党委巡察办

(21)群团部(工会办公室)

(22)电力协同创新管理部。

2.业务中心

(1)行政服务中心(离退休服务中心)

(2)安全环保运行监控中心(承包商安全管理监督中心、应急调度中心)

(3)煤矿安全监察局

(4)国际项目筹建处(国家电投蒙古国代表处、内蒙古公司驻蒙古国代表处)

(5)发展中心(技经中心)

(6)财务共享中心

(7)经营分析中心(电力交易中心、配售电公司)

(8)煤矿生产技术中心

(9)蒙西燃料协调中心

(10)新能源工程建设中心(内蒙古陆上风电技术分中心)

(11)审计中心

(12)新闻中心

(13)招标采购管理中心

(14)呼和浩特生产调度指挥中心建设办公室(呼和浩特分公司)。

表决结果:董事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十四)《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4043)。

表决结果:董事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电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4044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

2.会议于2024年6月28日以现场方式在辽宁省锦州市召开。

3.公司现有监事6名,冯树清监事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监事会,委托应建勋监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共有6名监事参加会议并表决。

4.监事会主席李铁证先生为会议召集人。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开展2024年公司本部及相关所属单位IT运维服务项目采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2024年公司本部及相关所属单位IT运维服务项目采购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为2024041)。

表决结果:监事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投保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保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表决结果:公司全体监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关于开展2024年公司本部及相关所属单位IT运维服务项目采购暨关联交易公告》《关于投保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

特此公告。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电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4041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2024年公司本部及相关所属单位IT运维服务项目采购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2024年6月28日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2024年公司本部及相关所属单位IT运维服务项目采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推进2024年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IT运维服务实施工作,确保公司信息技术系统的稳定运行与高效管理,公司本部及其所属的共15家单位拟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通过北京中企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企时代公司”)开展IT运维服务项目。费用概算3250.3万元。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王伟光、张昊、陈来红、胡春艳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

(二)本次关联交易背景

为推进2024年公司IT运维服务实施工作,确保公司信息技术系统的稳定运行与高效管理,公司本部及其所属的15家单位拟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通过中企时代公司开展IT运维服务项目。

中企时代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为公司本部及所属单位提供专业的信息技术运维服务。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网络安全保障、数据备份恢复、软硬件故障处理等。如果该项更换外部第三方运维,则大量的技术资料、账号密码、配置权限、网络及软件升级等工作将出现断档,特别是网络防护策略、数据备份策略的调整将出现较大的网络与信息安全风险。

(三)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和2024年3月15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其中11家单位与关联方中企时代公司的接受劳务关联交易额度已经审议通过。由于上市公司本部及3家相关所属单位有采购中企时代公司信息化运维服务的需求,故本次新增公司本部及3家相关所属单位与关联方中企时代公司的接受劳务的额度,并调整部分单位与关联方中企时代公司接受劳务的额度,针对此项目公司2024年度接受关联方中企时代公司提供劳务金额由不超过人民币1,440.2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250.30万元,公司本次拟增加与关联方中企时代公司接受劳务的额度1,810.10万元,其他与其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调整,调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项目单位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4年预计金额(调整前)	调整金额	2024年预计金额(调整后)	截至2024年4月底已发生交易金额(未经审计)	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	备注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中企时代公司	2024年本部IT运维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市场定价	–	1,929.80	1,929.80	–	1,690	–
		2024年山西分公司IT运维服务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	29.00	29.00	–	28	
		2024年培训中心党性教育基地IT运维服务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职工培训中心		–	50.00	50.00	–	50	
		2024年鄂尔多斯市蒙电投能源公司IT运维服务	鄂尔多斯市蒙电投能源有限公司		–	29.00	29.00	–	5.5	
		2024年霍煤鸿骏铝电公司信息化运维服务	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含扎哈淖尔分公司)		207.00	-103.50	103.50	–	96	
		2024年扎哈淖尔煤业公司IT技术服务项目	扎鲁特旗扎哈淖尔煤业有限公司		98.00	–	98.00	–	97	
		2024年南露天煤矿IT技术服务费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南露天煤矿		113.20	6.80	120.00	–	139	
		2024年霍林河坑口发电公司IT运维	通辽霍林河坑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55.00	-21.00	434.00	–	200	
		2024年北露天煤矿IT技术服务项目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北露天煤矿		200.00	-70.00	130.00	–	105	
		2024年煤炭运销公司年度IT运维服务项目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煤炭运销公司		62.00	-2.00	60.00	–	27	已经2024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4年矿山机电检修公司IT技术运维服务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矿山机电设备检修公司		50.00	-13.00	37.00	–	34	
		2024年巴音新能源公司信息化系统运维服务	内蒙古巴音新能源有限公司		25.00	5.00	30.00	–	5.5	
		2024年矿山供电公司IT运维服务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矿山供电公司		80.00	–	80.00	–	68	
		2024年矿建公司IT运维服务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矿山建设管理分公司		60.00	–	60.00	–	44	
		2024年培训中心IT运维服务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职工培训中心		90.00	-30.00	60.00	–	43	
合计					1,440.20	1,810.10	3,250.30	–	2,632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1.名称:北京中企时代科技有限公司霍林郭勒分公司

2.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霍林郭勒市霍煤集团公司院内

3.注册地: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霍林郭勒市霍煤集团公司院内

4.法定代表人:刘志强(负责人)

5.注册资本:600万元人民币

6.主营业务: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及配件、耗材、办公用品销售、通讯器材销售及服务;智能楼宇、网络工程;电子电器及维修;通讯业务;网络技术及互联网服务;宽带接入服务(安装、调试、运维)。

7.股东:北京中企时代科技有限公司的分公司,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北京中企时代科技有限公司93.0551%股份。

8.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9.最近一年财务数据:2023年末资产总额7,795.09万元,负债总额5,987.86万元,所有者权益1,807.23万元,营业收入5,294.77万元,净利润30.76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与中企时代公司同受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根据《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公司与控股股东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法人发生的交易属于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根据该关联人最近一期主要经营情况分析,关联方具备履约能力。前述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以及合同签订情况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公司本部及其所属的共15家单位拟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通过北京中企时代科技有限公司开展IT运维服务项目。费用概算3250.3万元。

定价原则和依据:该关联交易属正常经营业务往来,定价以同类业务市场价格为基础,同时以《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数字化服务计价与取费标准》(〔2022〕4号)计价方法与取费标准为参考,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遵循公平、公允、合理交易原则。

截至公告日,尚未签订上述关联交易涉及的协议。具体交易合同由交易双方根据实际发生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通过专业化运维团队,为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及其所属单位提供包括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网络安全保障、数据备份恢复、软硬件故障处理等方面信息化运维服务,满足各相关单位生产及管理办公日常需要。

公司所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确系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事项,交易均有明确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其交易性质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关于开展2024年公司本部及相关所属单位IT运维服务项目采购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为推进2024年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IT运维服务实施工作,确保公司信息技术系统的稳定运行与高效管理,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及其所属的15家单位拟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通过北京中企时代科技有限公司霍林郭勒分公司开展IT运维服务项目。

中企时代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为公司本部及所属单位提供专业的信息技术运维服务。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网络安全保障、数据备份恢复、软硬件故障处理等。如果该项更换外部第三方运维,则大量的技术资料、账号密码、配置权限、网络及软件升级等工作将出现断档,特别是网络防护策略、数据备份策略的调整将出现较大的网络与信息安全风险。

本次委托关联方中企时代公司提供IT运维服务构成关联交易,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定价以同类业务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遵循公平、公允、合理交易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开展2024年公司本部及相关所属单位IT运维服务项目采购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相关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电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4040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通辽市扎哈淖尔35万吨绿电铝项目(扎铝二期)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电投能源”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通辽市扎哈淖尔35万吨绿电铝项目(扎铝二期)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概述

(一)为满足国家、地方绿色低碳发展战略和产业高质量发展要求,打造国内绿电铝示范,促进循环经济绿色转型升级,有效盘活公司电解铝产能指标,助力存量资产提质增效,霍煤鸿骏铝电有公司拟投资建设通辽市扎哈淖尔35万吨绿电铝项目(扎铝二期)。

(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通辽市扎哈淖尔35万吨绿电铝项目(扎铝二期)的议案》。

(三)该投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厂址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扎鲁特旗扎哈淖尔产业园区内,紧邻霍林郭勒市。规划建设35万吨电解铝,配套建设65万千瓦风电项目、10万千瓦2小时电化学储能项目和38公里220千伏输变电工程,按照源网荷储一体化模式推进实施。以上项目均已纳入国家和地方发展规划。项目建设规模为年产35万吨电解铝。综合考虑政策要求、建设场地、技术成熟度和经济性等因素,采用500千安预焙阳极电解槽及其配套技术、设计原铝产能为355323吨/年。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一个500千安电解系列(264台电解槽)、阳极组装系统、烟气净化系统、220kV配电装置、整流系统(8台整流机组)等。

按照可研报告,项目投资如下:静态投资303234.32万元,吨铝静态投资8536元;